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巍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4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而該等職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止。李女士現時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5)(「中國民生」)之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亦為中國民生之副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首席風險運營官，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72,93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